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雅萍
電話：02-7736-7921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22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量表 (A09000000E_1122802254A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」1份，請協助函轉所屬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九點學生輔導結案相關規定，為提升輔導成效，強化濫用藥物個案結案機制，爰開發旨揭參考量表供學校使用。
- 二、本參考量表使用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結案指標分類包括「身心狀態」、「家庭功能」、「學校適應」、「人際關係」、「其他」、「行為改善綜合評估」等，並加入「質性說明」。
 - (二)本參考量表非強迫性質，由學校視個案需求運用；春暉小組得依個案實際改變狀況與互動過程，於結案會議共同討論是否適宜結案。
 - (三)如學校使用本參考量表，建議於結案時將本表上傳至本部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供教育單位酌參。

三、旨揭參考量表電子檔置於本部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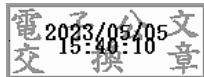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2/05/05



蹤管理系統」 (<https://newsnc.moe.edu.tw/>)，請學校
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